

組訓叢書之三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目錄

- 一、社會團體的組織程序
- 二、社會團體改選改組及整理
- 三、社會團體經費及其業務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目錄

(一)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社會團體係以同一目的自由結合之組織，凡發起組織社會團體，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一如爲中央直轄之組織，須具有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且呈附具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逕向社會部申請之省或院轄市之組織，亦須具有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且呈附具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分別向省社會處或省民政廳及市社會局申請之，縣級之組織，應具有發起人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且呈附具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逕向縣政府申請之，其呈請組織呈文示例及發起人略歷冊如下：

呈請組織文示例：

查糧食問題關係抗建前途至爲重大爲勸員民衆及社會力量協助政府實施糧食政策起見同人等爰與聯合各界熱心同志發起組織糧食協進會（如省市縣組織其名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理合檢同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各一份，呈請鑒核准予組織並乞派員指導俾資遵循

謹呈

社會部

（中央直轄組織用）

××省社會處或××省民政廳
××市社會局

（省市級組織用）

××縣政府

（縣級組織用）

附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各一份（式樣附後）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奉

鈞處

(局) × × × 月 × × 日 × × 字第 × × 號批令開：以城呈請組織

中國 × × 省 × × 市 × × 會 (社)

× × 會 (社) 令准組織，並派本處

(局) × × × 為該會組織指導員，等因，謹於 × 月 × × 日 × 集發起人會議並承

鈞處

(局) 組織指導員出席指導

· 當即推定 × × 等為本會 (社) 籌備員，成立籌備會，現合將籌備情形，呈請

聽候備案

謹呈

社會部

× × 省社會處 (或 × × 省民政廳)

× × 縣 (市) 政府

三，章程準則

× × × × 會 (社) 籌備 × × × 員 (蓋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 (社) 定名為 × × × × × 會 (社)

第二條 本會 (社) 以 × × × × 為宗旨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第三條 本會(社)設×省(市)政府所在地

×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會(社)得設立各省市縣分支會(社)中央直轄團體適用，省市級則應改爲本會(社)得設立各縣(區)分會(社)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社)之任務列左：

(一)關於××××××××××事項

(二)關於××××××××××事項

(三)關於××××××××××事項

(四)關於××××××××××事項

(五)關於××××××××××事項

第三章 本會(社)員

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社)宗旨經會(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社)理事會之通過得爲本會(社)社員

第七條 凡有違反本會(社)章程爲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社)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八條 本會（社）×員應享權利列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本會（社）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社）之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社）：章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社）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社）以會（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社）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社）置理事××人候補理事消滴人監事××人候補監事××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人組織常務監事會

第十二條 本會（社）得置理事長一人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社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會社理監事任期均為×年連選得連任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第十五條 本會(社)之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一) 不得已手妨礙會(社)之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聘廢職務經會(社)之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社)之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六條 本會(社)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七條 本會(社)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職務報告

(二) 通過本會(社)章程

(三) 選舉理事監事

(四) 決定經費預算

(五)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 本會(社)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社)

(二) 對內處理一切會(社)務

(三) 召集會議

(四) 執行會(社)員大會決議

(五) 核准會(社)員入會(社)

(六) 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第十九條 本會(社)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招集理事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會(社)員履行義務事項

(二) 經濟之稽核事項

(三) 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社)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監事會決議

(二) 召集監事會議

(三) 辦理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社) × 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社)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社) 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社) 員入會(社) 費 × 元及常年會(社) 費 × 元

(二) 補助費

(三) 自由捐

(四) 基金之孳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社) 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社) × 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社) 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 × × × (主管官署) 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社) × 章程經會(社) 員大會之通過呈請 × × × (主管官署) 核准備案後施行

三、會員入會申請表

姓名	年 齡	
性別	籍 貫	
學歷	現在職務	
通訊處		
介紹人	年 月 日 填具 (簽章)	
申請人		
備 註		

四、呈報成立日期文示例：

查本會籌備會曾先後召集會議×次擬訂×章程草案計××條並徵求會員×××人均分別核發會員證茲以籌備就緒特訂×年×月 日×午×時假 會場·舉行成立大會·理合將呈本會章程草案一份會員名冊一份請 賜鑒核並乞

派員蒞臨致詞暨選為籌

謹呈

社會部

社會部組織須知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省社會處或××市社會局

××縣(市)政府

××××會(社) 總匯會

五、函請組織增導員中席成立大會函示例：

查本會籌備以來、諸承

推選、茲以籌備就緒、訂於×年×月×日××假××××會場、舉行成立大會、

屆時敬祈

蒞臨指導為荷

此致

組織增導員

×××

××××會(社) 籌備會 啓 月 日

六、選舉票式樣

××××會(社) 第×屆理事選舉票

理

事

監

事

七、開會秩序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唱國歌

四、向黨國旗 ×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恭讀 國父遺囑

六、主席報告

七、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

八、主管官署代表致詞

九、各機關代表致詞

十、來賓致詞

十一、討論提案

十二、選舉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附註：人民團體集會應遵照社會部公布人民團體集會須知辦理（須知附后）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卅一年五月卅日社會部公佈

- 一，爲節省人民團體集會時間增進集會效能起見特訂定本須知。
- 二，人民團體集會除應遵照民權初步及法令之外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 三，本須知所稱集會係指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常年大會及其他全體會員代表大會。
- 四，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以前通知各會員。
- 五，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前早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并請派員出席指導。
- 六，人民團體集會應着重於實務之討論與進行其浪費時間之節目應儘量減少。
- 七，人民團體集會應事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
- 八，人民團體集會應絕對遵守時間每次集會以不超過三小時爲原則其經休會後繼續開會者亦同。
- 九，人民團體集會得東請當地有關機關及團體派代表參加必要時得請致詞但以三人爲限每人致詞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十，人民團體集會應製成會議紀錄并於會後早送主管官署備核。

十一，本須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會團體舉行成立大會時應依照秩序單規定之程序舉行儀式，並遵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選舉職員，於閉會後，

應將成立經過會議紀錄，會章暨職員略歷冊，會員名冊等具文呈請主管官署立案，並請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俟奉准立案後，始為合法團體。

「附」呈報成立經過懇准立案並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文示例：

查本會於×年×月××日舉行成立大會，並蒙 派員指導，茲×謹繕具本會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略歷冊，連同成立大會紀錄各一份，一併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乞

頒發立案證書及本會圖記。

謹呈

社會部

××省社會處或××市社會局

××縣政府

附呈本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及大會記錄各一份

××××會(社)理事長×××

常務理事×××

×××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 社會會員名冊 (式樣)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職務	通訊處	是否黨員	備考

○○○○ 社會第○屆職員略歷冊

(式樣)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現在職務	通訊處	是否黨員	備考

附註

(一)「職別」欄內應分別填明「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等，各該團體之其他職員如「秘書」、「幹事」、「書記」等，應另紙抄附，不得列入此冊；「現在職務」欄填明現在任工作或職業。

(二)本冊縱以二十二公分橫以二十八公分為準。

(三)一律用毛筆填寫不得潦草。